



瞭解您的權益

1964年民權法第二章： 禁止公共場所歧視

聯邦民權法 - 1964年民權法第二章 - 禁止公共場所因以下原因歧視任何人：

- 種族
- 膚色
- 原國籍
- 宗教信仰

公共場所指私有的並為公眾服務和開放的空間，包括餐廳，酒店，加油站，和展覽或娛樂場所（例如有現場音樂表演的酒吧，體育館，或電影院）。法案第二章并不涵蓋所有對公眾開放的商業場所，例如，不包含公共區域供顧客購買後食用食品的零售商店。此類商業場所不在第二章的涵蓋之列。

第二章賦予的公民權利

- 在任何公共場所，你都有權充分並平等地享用該場所提供的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優惠和安排。
- 任何公共場所不得因你的種族、膚色、原國籍、或宗教信仰而相較於其他顧客，對你差別待遇。
- 如果你認為你是公共場所歧視的受害者，你有權自己提起訴訟。法案第二章可讓你獲得法庭命令以終止歧視；你不能援引第二章以獲得金錢賠償。
- 如果歧視行為是規率或慣常做法，民權司可以提出第二章訴訟。

與我們聯絡

如果你相信你因為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或原國籍而無法進入或平等地享用公共場所，而且這類歧視是規率或慣常做法，你可以聯絡司法部。



聯絡電話
202-514-4713 或
800-896-7743,



電子郵件：
fairhousing@usdoj.gov，
或



使用我們的網路平臺：
civilrights.justice.gov.



第二章執法案例

• **酒店和體育酒吧歧視美洲原住民顧客**

一家酒店酒吧的業主公開表明不允許美洲原住民入場，並拒絕接待嘗試訂房的美洲原住民。因此，民權司於2023年對該場所業主提起美國政府訴*Retsel Corporation*的訴訟。該訴訟的[和解協議](#)要求場所業主採取不歧視政策，其中一名業主四年內不得領導該公司或管理該酒店，並要求場所業主對南達科他州和大平原地區的部落組織發表公開道歉。

• **體育酒吧因顧客的種族和原國籍而阻攔和拒絕顧客入場的準入做法**

民權司因一家體育酒吧歧視性準許客人入場的做法，於2018年提起了美國政府控告*Jarrah*的訴訟。該體育酒吧的業主明確地指示酒吧員工拒絕黑人，西裔及亞裔美國人入場，並在指示中使用種族蔑稱。根據[和解協議](#)，該酒吧的業主必須確保酒吧員工遵守第二章的反歧視條款。協議同時要求業主建立一個接收並調查歧視投訴的制度。

• **酒店因客人的原國籍取消週年大會預訂**

萬豪國際 (Marriot International) 原同意為美國敘利亞-黎巴嫩俱樂部中西部聯合會於迪梅因市 (Des Moines) 舉辦的2002年週年大會的主辦場地。萬豪於2001年九月11日下午撤銷先前的主辦提議。中西部聯合會投訴萬豪當日違反第二章法令。萬豪與美國政府達成[和解協議](#)。萬豪同意為其行為發表正式書面道歉並採取其它改善措施。

以下情況也可能違反第二章法令：

- 一家旅館向黑人房客收取比白人房客高的房價，或拒絕黑人房客但允許白人房客租用豪華套房。
- 一間酒吧因錫克教顧客戴頭巾而拒絕他們入內。該酒吧告訴顧客他們許可的頭飾只有棒球帽和牛仔帽。
- 一間公共海灘俱樂部告知會員該俱樂部不接待猶太人，會員也不能邀請猶太人來俱樂部做客。
- 一家餐廳讓亞裔美籍顧客等上一個小時，卻經常及時接待白人顧客。